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68 巷 13 號(湧德電子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 42,311,8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9,675,807 股之 60.72%。

主席：陳董事長伯榕



記錄：吳昌璞



列席人員：董事陳伯榕、董事陳旻徹、董事簡長春、董事石育展、獨立董事劉學愚、

簽證會計師虞成全。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5,871,394 元，109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約 6.9%計新台幣 8,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約 1.98%計新台幣 2,3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0,578,54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11,87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558,008權(含電子投票6,736,038權)	98.21%
反對權數：6,759權(含電子投票6,75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47,103權(含電子投票747,103權)	1.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詳附件。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11,87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648,100權(含電子投票6,826,130權)	98.43%
反對權數：6,764權(含電子投票6,76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7,006權(含電子投票657,006權)	1.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11,87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647,968權(含電子投票6,825,998權)	98.43%
反對權數：6,919權(含電子投票6,91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6,983權(含電子投票656,983權)	1.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提高公司章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數額。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11,87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648,092權(含電子投票6,826,122權)	98.43%
反對權數：7,129權(含電子投票7,12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6,649權(含電子投票656,649權)	1.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4,358,993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4,394,174 仟元減少 1%，本年度淨利為 95,358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53,368 仟元增加 79%，主要係當年度轉投資公司子公司之虧損減少，故本年度淨利相對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7	52.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24	74.47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4.06	5.07
		稅前純益	8.07	15.15
	純益率(%)	1.21	1.19	
	每股盈餘(元)	0.77	1.37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結構較 108 年度為差，主因係 109 年度發行第 3 次 CB 新台幣 3 億元且第 2 次 CB 尚未到期所致。因 109 年海外子公司之虧損減少，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8 年度有所改善。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深化高頻高速及磁性材料相關技術，使產品傳輸速度提升以符合市場需求，並逐步精簡產品設計，有效簡化製造流程，加以客製化效率及能力不斷精進，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建立客戶長期信賴基礎。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九年度，國際市場持續因中美貿易競爭及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擴散，導致全球經濟發展詭辯難測，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動搖，本公司除了將組裝線產能逐步內陸化發展，分散沿海工廠勞工短缺之風險，並重新設計產品結構，導入智慧自動化的生產製程，達到降低人工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兼具降低庫存的目標，此外，今年在高階網通產品之拓展目標將有效進展，期以領先之技術層次，厚實之生產管理根基，穩固之市場地位，輔以高階網通新客戶之拓展，使本公司能在穩健中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一〇九年度之實際數、近期之接單情形與新冠肺炎後續影響，估計一〇九年度之銷售量將會呈現持平表現。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工廠均為 100%間接轉投資公司，預計生產政策如下：

(1)導入機器人生產的智慧工廠作業，達到人工成本降低及縮短交期之目標。

(2)透過產品設計調整及自動化導入，有效降低庫存。

2. 行銷政策

因應新應用領域不斷擴增的成長趨勢，加以補足高階產品客戶基礎，確保與國內、外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鑑於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高頻高速及磁性材料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並且已在台灣建置濾波元件生產自動化工廠，對於 100%間接轉投資工廠將逐步推動導入智慧自動化工廠，提高自動化能力，降低人力及庫存管理成本，並達成縮短交期目標；對外則積極拓展海外與大陸市場，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勞動薪資逐步提高且大陸沿海缺工情形嚴重，本公司雖已逐步規劃調高 100%間接轉投資大陸工廠之人工薪資，但仍需面臨外在勞動薪資不斷上升及缺工持續惡化的壓力，本公司透過智慧自動化工廠導入，並擴大四川生基地之產能規模。同步深耕多元化產品的生產與行銷，有效降低人工需求，降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學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外銷客戶之整體營收佔營收超過 50%，其中部分重大外銷客戶之營收成長變動高於外銷客戶成長之平均水準，致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就成長之外銷客戶中，營收成長波動高於平均成長水準之銷貨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上述營收成長變動高於平均成長水準之重大外銷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帳單 (Invoice)、報關單及相關簽收紀錄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漢子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1,982	8	\$ 184,92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114,578	2	61,8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	-	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24,847	20	1,262,11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18,242	-	14,0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77,820	2	35,5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	-	3,65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67,580	3	138,8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621	-	15,9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6,670</u>	<u>35</u>	<u>1,717,377</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7,855	2	101,8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650,516	48	2,565,567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524,689	9	588,88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73,770	3	178,944	3
180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7,163	1	31,6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91,052	2	91,69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93	-	2,1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85,338</u>	<u>65</u>	<u>3,560,747</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32,008</u>	<u>100</u>	<u>\$ 5,278,1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657,000	12	\$ 589,96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0	-	1,9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2,582	-	1,321	-
2170	應付帳款	137	-	27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041,798	19	1,168,759	2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八)	187,072	3	174,36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54,836	1	30,1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4,683	-	11,9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三二)	654,795	12	397,30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0	-	1,2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13,943</u>	<u>47</u>	<u>2,377,249</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284,778	5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	-	364,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0,344	1	6,8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5,210</u>	<u>6</u>	<u>370,85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909,153</u>	<u>53</u>	<u>2,748,101</u>	<u>52</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3	696,758	13
3200	資本公積	749,592	13	737,45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411	6	314,07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594	4	154,4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6,918	15	847,90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76,923</u>	<u>25</u>	<u>1,316,403</u>	<u>25</u>
3410	其他權益	(200,418)	(4)	(220,594)	(4)
3XXX	權益總計	<u>2,622,855</u>	<u>47</u>	<u>2,530,023</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532,008</u>	<u>100</u>	<u>\$ 5,278,1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4,358,993	100	\$ 4,394,17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4,013,581)	(92)	(4,066,630)	(92)
5950	營業毛利	345,412	8	327,544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4,982)	(3)	(143,349)	(3)
6200	管理費用	(117,277)	(3)	(111,6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23)	(1)	(44,2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082)	(7)	(299,270)	(7)
6900	營業淨利	35,330	1	28,2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625	-	8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28,966	1	24,3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4	-	10,129	-
7050	財務成本	(22,442)	(1)	(27,8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079.00	1	20,4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42	1	27,9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5,572	2	\$ 56,25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0,214)	-	(2,89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358</u>	<u>2</u>	<u>53,368</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11	1	14,59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0)	-	(3,3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	-	(96,79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5)	-	19,3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176</u>	<u>1</u>	<u>(66,16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534</u>	<u>3</u>	<u>(\$ 12,799)</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7</u>		<u>\$ 0.77</u>	
9810	稀 釋	<u>\$ 1.29</u>		<u>\$ 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572	\$ 56,2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04	44,112
A20200	攤銷費用	5,181	4,9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359)	630
A20900	財務成本	22,442	27,828
A21200	利息收入	(625)	(800)
A21300	股利收入	-	(1,8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59,079)	(20,4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6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3,216	2,771
A29900	收回公司債損失	9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8)	-
A31130	應收票據	479	563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33	22,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02)	(5,2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	(2,052)
A31200	存 貨	(32,328)	(23,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34	3,66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68)	-
A32125	合約負債	11,261	538
A32150	應付帳款	(137)	2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692)	234,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56	(10,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	5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004	334,0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	7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73)	(22,09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734)	(1,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818</u>	<u>312,83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206	\$ 2,0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6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9)	(10,2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3,459)	(33,1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7)	(11,73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	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9,1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51)	(226,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0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6,78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6,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7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5,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000)	(5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726	30,110
C04500	支付股利	(34,838)	(83,611)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98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831	13,2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2,443)	(4,831)
EEEE	現金淨增加	247,055	94,4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4,927	90,47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31,982	\$ 184,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湧德集團之客戶眾多，外銷客戶之整體營收佔合併營收超過 50%，其中部分重大外銷客戶之營收成長變動高於外銷客戶成長之平均水準，致對湧德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就成長之外銷客戶中，選擇營收成長波動高於平均成長水準之銷貨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湧德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湧德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上述營收成長變動高於平均成長水準之重大外銷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帳單 (Invoice)、報關單及相關簽收紀錄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05,028	12	\$ 593,37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115,079	2	61,96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686	-	55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83,957	1	5,62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274,332	23	1,347,01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48,914	1	44,1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	-	3,75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165,489	21	1,064,782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0,168	2	151,98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09,653</u>	<u>62</u>	<u>3,273,17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7,855	2	101,8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524,963	27	1,552,67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9,220	3	163,877	3
180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7,782	1	33,583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2,233	-	12,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93,196	2	93,1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00,342	3	199,03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35,591</u>	<u>38</u>	<u>2,156,294</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45,244</u>	<u>100</u>	<u>\$ 5,429,4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683,000	12	\$ 904,780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0	-	3,76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5,188	-	13,800	-
2170	應付帳款	550,047	10	442,27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5,749	-	20,3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九)	653,943	12	602,19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4,590	-	18,3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三三)	654,795	12	397,30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25	-	6,5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04,247</u>	<u>46</u>	<u>2,409,29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284,778	5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	-	364,00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3,764	2	90,6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0,344	-	6,8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5	-	8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9,711</u>	<u>7</u>	<u>462,34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973,958</u>	<u>53</u>	<u>2,871,640</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2	696,758	13
3200	資本公積	749,592	13	737,45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411	5	314,07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594	4	154,4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6,918	15	847,90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76,923</u>	<u>24</u>	<u>1,316,403</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200,418)	(3)	(220,59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22,855</u>	<u>46</u>	<u>2,530,023</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8,431	1	27,805	-
3XXX	權益總計	<u>2,671,286</u>	<u>47</u>	<u>2,557,828</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45,244</u>	<u>100</u>	<u>\$ 5,429,4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三八)	\$4,980,912	100	\$4,657,72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五)	(4,078,462)	(82)	(3,818,338)	(82)
5950	營業毛利	902,450	18	839,382	1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09,712)	(4)	(201,265)	(4)
6200	管理費用	(369,615)	(8)	(369,0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691)	(5)	(270,32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一)	(14,776)	-	(1,3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3,794)	(17)	(842,004)	(18)
6900	營業淨利 (損)	68,656	1	(2,6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7,643	-	12,378	-
7010	其他收入	47,416	1	38,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00	-	20,056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28,130)	-	(41,6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29	1	29,654	1
7900	稅前淨利	113,585	2	27,0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22,645)	-	(26,982)	(1)
8200	本期淨利	90,940	2	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211	-	\$	14,5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0	-	(3,348	-
		<u>20,191</u>	-		<u>11,24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3	-	(96,9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7</u>	-		<u>19,332</u>	<u>1</u>
	(<u>1,486</u>	-	(<u>77,57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705</u>	-	(<u>66,32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09,645</u>	<u>2</u>	(\$	<u>66,274</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5,358	2	\$	53,36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418	-	(53,318	(<u>1</u>)
8600						
	\$	<u>90,940</u>	<u>2</u>	\$	<u>50</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534	2	(\$	12,799	-
8720	非控制權益					
	(5,889	-	(53,475	(<u>1</u>)
8700						
	\$	<u>109,645</u>	<u>2</u>	(\$	<u>66,27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1.37</u>		\$	<u>0.77</u>	
9810	稀 釋					
	\$	<u>1.29</u>		\$	<u>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鴻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696,758	\$ 737,456	\$ 302,055	\$ 147,131	\$ 897,480	\$ 160,570	\$ 6,143	\$ 2,705,00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12,019	(12,01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96	(7,296)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611)	-	-	-	(83,61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損)	-	-	-	53,368	-	-	(53,318)	5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	-	-	-	(77,416)	11,249	(157)	(66,32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368	(77,416)	11,249	(53,475)	(66,274)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	-	-	-	-	-	2,712	2,71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96,758	737,456	314,074	154,427	847,902	(237,986)	27,805	2,557,828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5,337	(5,33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167	(66,16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38)	-	-	-	(34,83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變動部分(附註二十)	-	12,136	-	-	-	-	-	12,136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	-	-	-	-	-	26,515	26,515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	95,358	95,358	-	(4,418)	90,94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	-	-	-	-	(15)	(1,471)	(18,70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5,358	95,358	(15)	(5,889)	109,64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6,758	\$ 749,592	\$ 319,411	\$ 220,594	\$ 836,918	\$ 238,001	\$ 48,431	\$ 2,671,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裕



經理人：陳曼微



會計主管：吳昌瑛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3,585	\$ 27,0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76	1,321
A20100	折舊費用	389,551	347,452
A20200	攤銷費用	7,775	7,8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442)	2,371
A20900	財務成本	28,130	41,645
A21200	利息收入	(7,643)	(12,378)
A21300	股利收入	-	(1,8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52	12,0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5	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805	34,199
	收回公司債損失	9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67	-
A31130	應收票據	(76,409)	(2,684)
A31150	應收帳款	45,328	(21,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46)	6,488
A31200	存 貨	(88,930)	(22,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716	1,78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523)	-
A32125	合約負債	11,256	(6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0,962	(8,0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736	(38,6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	(9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6,141	372,7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51	12,5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81)	(35,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77)	(42,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1,234</u>	<u>308,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206	\$ 2,0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1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179)	(304,9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93)	(13,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79	4,0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26	8,2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5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7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	1,6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980)	(278,3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881)	(586,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7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6,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96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84,941)	(135,6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5,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000)	(5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761)	(18,6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515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98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10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4,838)	(83,6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46)	(64,3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50)	(40,9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1,657	(383,1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371	976,4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028	\$ 593,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741,569,904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95,357,8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35,7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176,3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47,568,317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3元/股)	(90,578,5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6,989,768

(註)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營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配合主管機關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之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之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p>	<p>提高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數額。</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卅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卅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卅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卅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增列次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文件編號 IPD14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D.ELECTRONIC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

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貢獻之價值暨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第廿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另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榕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04.20)實收資本額為 696,758,0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9,675,80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574,064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日持股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伯榕	1,886,299	2.71%
董事	陳旻微	1,887,559	2.71%
董事	陳綺玲	1,210,489	1.74%
董事	石育展	734,006	1.05%
董事	簡長春	1,116,394	1.60%
董事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281,000	0.4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0	0
獨立董事	范光照	0	0
獨立董事	王緒玲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115,747	10.2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